

证券代码：871856

证券简称：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喜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162,2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2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4,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58,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4,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58,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4,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58,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4,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58,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4,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反对股数 58,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4,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58,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4,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58,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4,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58,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4,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58,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04,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58,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施伟钢、金玲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